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資本削減」）；
- (c) 因(a)資本削減；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超額款項（如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動用進賬」）；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分拆」)；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於就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分拆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一份載有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